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5,2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5,28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2%。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45,48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45,949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3,8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合计归属股票数量148,361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51,348股。

1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磊	董事会秘书	5,000	1,700	34%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102人)			717,000	243,780	34%
合计			722,000	245,480	34%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潘磊	董事会秘书	15,000	4,950	33%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144人)			730,300	240,999	33%
合计			745,300	245,949	33%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CUI YAN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00	11,880	33%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1人)			6,000	1,980	33%
合计			42,000	13,860	3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103人。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145人。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本次归属人数为2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5,289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45,48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45,949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3,8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对应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2,674,004	505,289	463,179,29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2,674,004股增加至463,179,29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7754号）。

202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807,538.27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3,179,29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5,289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固定利率型、保本浮动型

● 投资金额：固定利率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人民币4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626291401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947629109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人民币4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5,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559,552.8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40,447.1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1号《验资报告》。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1、协定存款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10万元以下执行活期利率，10万元以上执行协定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25BP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5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人民币协定存款	业务备付资金额度为人民币壹元整，业务备付资金额度内的存款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70个基本点（BPs）	2025年5月21日	2026年5月16日	保本浮动型	否

注：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2、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4,000.00	0.9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固定利率型	否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8,000.00	1.1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11月29日	固定利率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组合存款	3,000.00	1.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固定利率型	否
	组合存款	15,000.00	1.2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11月29日	固定利率型	否
	组合存款	10,000.00	1.30%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固定利率型	否
合计		40,000.00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2025/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152,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152,571.00元，派送红股31,615,25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47,767,82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1.00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11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00,000	310,000	3,41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13,052,571	31,305,257	344,357,828
1、A股	313,052,571	31,305,257	344,357,828
三、股份总数	316,152,571	31,615,257	347,767,8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47,767,828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6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邮箱：dashanggufen@126.com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获悉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5月12日，本院根据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竞争和摇号程序，中签机构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现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负责人：陈宇，13507403316

核心成员：刘玉春、孙欢、方强、代健、刘寒禹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A座10-12层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